

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109 年 7 月 27 日第 161836 號公告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
幼兒園	長期代理教師	1	備取 2 名	109/08/31-110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報名資格	1. 具「臺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候用名冊」者。 2. 或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3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。
第 4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。 4. 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9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至 109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一)

二、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nsp.s.tn.edu.tw>)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tn.edu.tw>)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、第3或第4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資訊中心及本校網(<http://www.nsps.tn.edu.tw>)

第1次報名日期	109年7月31日(星期五)至109年8月10日(星期一) 每天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日期	109年8月1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日期	109年8月1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~12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時間	109年8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幼兒園電話：06-5754495 或 06-5751062 轉 17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【(二)~(四)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

- (一)報名表乙份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。
- (三)具有教師資格者，請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及影本乙份。
- 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乙件，另具有專長者請檢附證明。
- (五)切結書乙份。
- (六)委託書(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。
- (七)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 - 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 - 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 - 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- (1)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八)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 - 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 - 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- (1)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九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，須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

內送達。

陸、甄選日期與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 甄選日期	109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:00 時起 (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 2 次 甄選日期	109 年 8 月 14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0:00 時起 (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 3 次 甄選日期	109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0:00 時起 (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 4 次 甄選日期	109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0:00 時起 (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
二、地點:幼兒園教室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自訂主題，提交教學活動設計一式三份，教具自備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15 分鐘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通知：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8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8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8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二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09 年 8 月 1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到本校(園)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nsp.s tn. edu. tw>) 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，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15 條。
- 五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09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附件 1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連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應徵 類別	學前普通班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. 大學 學院 系			
	2.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3. _____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4. _____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				
證件名稱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是否完備		備註
	1	報名表1份	☐ 有 ☐ 無	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☐ 有 ☐ 無		
	3	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	☐ 有 ☐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☐ 有 ☐ 無		
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☐ 有 ☐ 無		
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☐ 有 ☐ 無	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☐ 有 ☐ 無		
	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☐ 有 ☐ 無		
審查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審查人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楠西國小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09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109年08月31日起至110年_
07月01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須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